**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**

宜昌市夷陵中学：

( 投 标 人 全 称 ) 参 加 （项 目 名 称 )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，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：

1.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财务状况报告；

2.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 文件；

3.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 能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；

4.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

5.经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 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查询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；

6.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，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招标活动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

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年 月 日